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9号

翁源县翁城镇深茂废品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3X399J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

经营者：张亮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横石水流域进行巡查，发现你回收站的白色PVC管道直接入河。执法人员进入你回收站进行现场检查，你回收站正在生产，建有破碎机和甩干机等生产设施，回收后的塑料通过破碎、清洗、冷却、压缩后外售，清洗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暂存池，白色PVC管道连接该暂存池至厂区外约200米的横石水河，一个白色塑料盖对管道控制，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打开塑料盖后，暂存池中的废水通过白色PVC管道直接入河。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白色PVC管道的入管口和入河口分别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2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8号}结

果显示：你回收站白色 PVC 管道入管口的氨氮浓度为 4.5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960mg/L，入河口的氨氮浓度为 7.4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91mg/L。其中，入河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限值（化学需氧量 90mg/L）的 4.46 倍。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你回收站的生产废水通过白色 PVC 管道直接入河情况属实。你回收站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12 月 1 日）、现场照片三张（2025 年 12 月 1 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28 号}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

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回收站立即改正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30日内将连接暂存池直接入河的PVC管道进行拆除。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回收站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回收站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回收站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回收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